(個人資料)

發給接受警方調查的人士或被警方羈留的人士的通知

(此文件只供參考)

你的權利

1. 要求通知你國家的駐港領事館你已被拘捕/羈留，如沒有駐港領事館，則通知你國家的有關當局[注意：只適用於外國公民（中國公民除外）]；
2. 要求通知一名朋友或親屬你被羈留；
3. 獲免費提供足夠食物及茶點；
4. 要求獲提供食水；
5. 如感不適要求看病；
6. 要求提供律師名單；
7. 要求保釋出外出（或如是接受調查完畢，要求離開）；
8. 致電、發電子郵件或傳真予朋友或親屬；
9. 致電律師或大律師單獨通話，或用書面或親自與律師或大律師聯絡；
10. 與警方會見期間有律師或大律師在場；
11. 與聲稱是受第三者委託代表你的律師或大律師單獨會面；
12. 拒絕與聲稱是受第三者委託代表你的律師或大律師單獨會面；
13. 要求提供書寫用具；
14. 要求盡快將你的信件寄出或送出(費用由你支付)；
15. 在會見後盡快獲得你的警誡供詞副本或在警誡下所記錄的問答副本；
16. 在獲得警誡供詞副本或在警誡下所記錄的問答副本前，拒絕再回答問題；
17. 要求獲提供由你支付費用的食物／茶點 – 對於被羈留的人士(第 I 類及第 II 類)，要求須得警署負責人員批准，食物亦須經檢查;
18. 發電報(費用由你支付)；

註：本通知正本由案件主管保留作為証物。

☑ **第 I 類　被警方羈留的人士**

你是被警方羈留的人士，你有左頁第(1)至(7)項所載的權利。

只要不會對調查過程或司法公正造成不合理的延誤或妨礙，你亦可以行使左頁第(8)至(18)項所載的權利。

☐ **第 II 類　由裁判官或法院下令還押警方看管的人士**

你是由裁判官或法院下令還押警方看管的人士，你有左頁第(1)至(6)、(13)、(14)及(18)項所載的權利。

只要不會對調查過程或司法公正造成不合理的延誤或妨礙，你亦可以行使左頁第(8)至(12)項及(15)至(17)項所載的權利。

☐ **第 III 類　接受警方調查的人士**

你是接受警方調查的人士，你有公民的一切權利，包括但不局限於左頁第(4)至(18)項所載的權利。

單位(檔案編號)　港島總警區刑事偵緝部　/　HKRN 08111111111

發通知人員　警員 12345

傳譯員姓名　／

語言／方言　本地話

日期及時間　2008 年 10 月 10 日 10 時 30 分

收通知人姓名　陳小文

收通知人身份証明文件

類別及號碼　Y XXXXXX(X)

上交第(*I/II/III)部所指左頁各段落，*我已閱讀/已由其他人向我覆讀，

我在 2008 年 10　月 10　日　1045　時簽收本通知一份。

陳小文		警員 12345
(收通知人)	(傳譯員)	(發通知人員)

*刪去不適用者　　☐ 在合適方格內加上✓號